

张高婧收

#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8执39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青浦支行，住  
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占[REDACTED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[REDACTED]，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[REDACTED]，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男，1971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位[REDACTED]，女，1978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沪0118民初2483号  
民事调解书，于2022年6月14日向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、位[REDACTED]发出  
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但两  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查明：本院  
以(2022)沪0118民初2483号于2022年2月16日正式查封了  
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石家浜路150弄23号  
202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查明：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  
[REDACTED]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系上述房屋的抵押权人。现两被执行人至今  
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石家浜路150弄23号2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张 嵩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周 杰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张广洋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 周小瑾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